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2026年）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18620262602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广州市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26 日

分 标：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2026年）

合同编号：12N498501186202626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市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6-G1-001059-GXJL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SCIEX	Triple Quad 6500+	AB SCIEX (Distribution)	新加坡	1	台	3498000.00	34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3498000.00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对于本项目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本项目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保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产品的运输方式：不限。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2、在合同依法签订生效且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按约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单项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凭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发票和履约保证金缴纳佐证材料及货物验收证明书，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货物剩余 50%的合同货款。每次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甲方有权向税务机关投诉。

4、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人民币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69960.00 元）〕；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佐证材料。

3、履约保证金未足额缴纳或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质保期限之日止）或不是无条件保函的，均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8109249000292

备注说明：（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异议的，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虚假应标情形无法履约的，甲方将不予以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2）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后仍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的，视为乙方放弃签订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

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全部产品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仍需维护的，系统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提供每年至少1次的巡检及校准服务，校准周期期满前一个月联系甲方提前安排巡检及校准计划。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5、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正规渠道进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2)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主动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保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质保期满后仍需维护的，乙方在设备年检或校准过程中提供全面协助，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不高于提供上述售后服务时市场同类服务的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备件更换。质保期满后，软件升级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设备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和回答；

(7) 无偿提供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组成；

(8)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①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中标人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以电话、QQ、Email、微信等，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7天×12小时服务，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各项货物及服务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同一问题3次修复仍无法解决的，承诺负责更换。

(9)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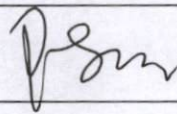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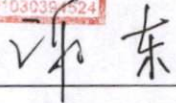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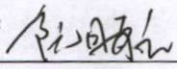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6、售后服务承诺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章）广州市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9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5号之一1704房
法定代表人：  450103039152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27528	电话：020-83717716
电子邮箱：747535688@qq.com	电子邮箱：33577842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号：45001604780058011111	账号：360200441920079537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186E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93557173C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10630